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0 号），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鉴于相关事项需履行决策程序，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前。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